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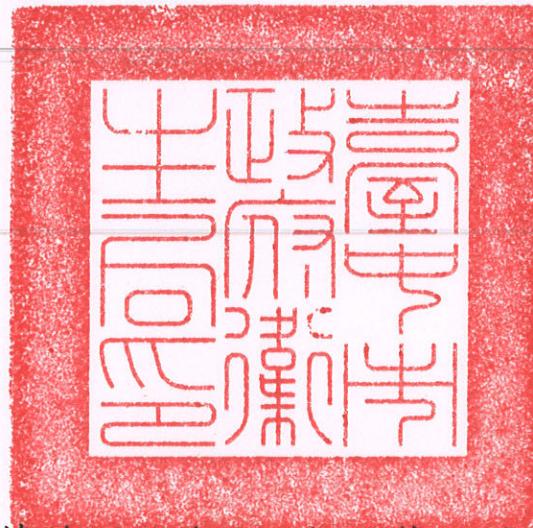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301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診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進入本市診所之民眾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。

四、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未戴口罩，一律禁止進入診所。

(二)進入診所，應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，配合診所查核。

(三)進出診所，應依診所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。

(四)14天內入境返國之民眾，禁止陪探病。

(五)本市婦產科診所設有產科病床，一律禁止探病，惟具特殊探視之需求，經該診所醫師醫療專業同意者除外；每位住院者至多以1位陪病為限，陪病期間陪病人員應全程戴口罩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五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 曾梓展